

中央堅定不移發展香港民主 憲制權力不可挑戰

——完善選舉制度系列社評之三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是符合國家和香港根本利益的民主進步。中央構建保障國家安全、有利香港發展的選舉制度，顯示了中央發展香港民主的誠意和決心。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具有不可挑戰的權力，香港的民主從來不是港英或外部勢力恩賜的。在事關香港憲制秩序的重大問題上，中央該出手時就出手，堅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一國兩制」全面準確落實，確保香港民主按照正確方向穩步前行。

推動香港民主發展是中央一貫立場和原則。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中央鄭重承諾：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1990年通過的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明確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目標；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具體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修改作出規定，使中央對香港的民主承諾法律化。

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作出解釋，明確了兩個產生辦法修改的「五步曲」；2004年4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明確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此基礎上，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再次作出決定，一方面明確了香港的普選時間表，即2017年可以實行行政長官普選，隨後可以實行立法會普選；另一方面明確了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可以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作出決定，明確了行政長官普選的原則和制度框架。

香港政制發展的過程清楚反映，中央不僅主導和決定香港的政制發展，且充分顯示出發展香港民主的誠意和決心，這是在港英時期不可想象的。

港英管治香港近一個半世紀，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主要由港英政府官員出任或由港督委任，並非由選舉產生。二戰後，港督楊慕琦曾提出「城市議會」計劃，允許華人參選，但計劃終歸擱置。直到1982年，港英政府每年的年報都認為，沒有迫切壓力為香港的政制進行變革。

1984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香港進入後過渡期，港英當局急謀政制安排，搞所謂「還政於民」，扶植親英政客，企圖把香港變成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回歸後香港政制出現的亂局，與英方撤換布下的局有直接關係。

隨着形勢發展，香港選舉制度的漏洞愈益凸顯。反中亂港勢力以落實「雙普選」為口號，不斷蠱惑民意、煽動對抗，更通過選舉進入香港的政權機關和治理架構，外部勢力也通過各種方式干預香港事務，危害國家安全。利用選舉漏洞奪取管治權的行為氾濫失控，必然給香港和國家帶來無可挽回的災難。

中央審時度勢、當機立斷，接連推出重大舉措，先制定香港國安法，堵塞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漏洞，繼而由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從國家層面完善香港選舉制度，香港據此盡快完成本地立法，構建起符合「愛國者治港」原則、牢牢掌握管治權的新選舉制度，為香港撥亂反正。

新選舉制度既充分尊重港人的民主權利，又切實維護國家安全；既尊重和保障香港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又切實保障中央全面管治權；既保證選舉公正、公平、公開，又有效阻止反中亂港勢力的進入管治架構，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受到包括港人在內全國人民的支持和歡迎。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蘋果日報》造謠恐嚇必須追究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及前年8月18日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以及8月31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共獲判14個月。黎智英及其旗下的壹傳媒長期勾結外力，煽動反中亂港。黎智英個人得到法律懲處，但壹傳媒編造散播假消息、造謠恐嚇的惡行從未停止，甚至變本加厲。黎智英罪成，是追究壹傳媒煽動違法法律責任的開始，不能任由其打着「新聞自由」的旗號禍港害民。

國安教育日有小學生參觀警察學院，期間把玩具槍，向《蘋果日報》竟敢穿鑿附會編造新聞，妄言「令人想起警察在前年8月31日『舉槍指向乘客的一幕』」。《蘋果日報》為抹黑警察、詆毀港人提升維護國家安全意識，連小學生都不放過，令人惡心。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批評這種將學生玩弄與黑暴扯上關係的報道，狠批不少外部勢力利用香港的代理人，用假新聞、假消息的做法，在香港煽動仇恨、分化社會、製造矛盾等。《蘋果日報》正是其中的「佼佼者」。

《蘋果日報》及壹傳媒旗下的媒體，長期公私混用，利用傳媒的身份為「港獨」、黑暴撐腰打氣，其老闆黎智英正是幕後主腦、操縱者。在前年的修例風波和連場黑暴，《蘋果日報》一直扮演鼓吹、煽動黑暴旗手的角色，有目的、有計劃地煽動市民仇視警察、「以武抗暴」。所謂「831打死人」、「新屋嶺強姦」、「盲眼女事件」等後來被證實虛偽烏有的事件，都有《蘋果日報》鼓吹、煽動的「功勞」。

即使香港國安法已實施，黎智英背負多宗案件、身陷囹圄，《蘋果日報》仍然沒有半點收斂，大肆抹黑攻擊國安法和警方，甚至公開乞求外國向中央施壓云云。《蘋果日報》又以採訪其他人的方式，為黎智英塗脂抹粉，為其涉嫌犯罪的行為開脫，明顯有干擾司法公正之嫌。

香港撥亂反正、由亂及治，需要客觀公正的報道，重建良性的輿論生態，不能再容許《蘋果日報》等反中亂港媒體造謠、販賣謊言，挑動仇恨、製造矛盾。自由不是絕對的，新聞自由亦然，傳媒沒有凌駕法治之上的特權。《蘋果日報》、壹傳媒違法亂港，理所當然要受到法律制裁。

研究證公僕忠誠核查是世界標準

政界倡要求重要職位者申報與外國聯繫 加強效忠在任政府意識

選定地方聘任公務員忠誠核查(1)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近日就香港及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公務員聘任審查程序進行研究，發現多個國家及地區均明確規定公務員須維護憲制秩序、盡忠職守，為在任的政府服務，不少國家除規定擬聘任的應徵者須宣誓外，還要求他們進行進一步忠誠核查，包括過往的政治活動、是否持有外國護照、曾否加入極端或反憲法的組織等。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宣誓只是確保公職人員效忠的第一步，而忠誠核查是世界標準，特區政府可考慮仿效。雖然各地情況不能一概而論，但要求重要職位的公務員申報與外國聯繫的資料，可以避免利益衝突，亦可以加強他們效忠在任政府的意識。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早前研究了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澳洲和日本的公務員聘任程序，發現他們全部都會要求公務員堅決擁護憲法和對在任政府忠誠。圖為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資料圖片

	香港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德國	澳洲	日本
A.對公務員的要求							
1. 堅決擁護憲法	✓	✓	✓	✓	✓	✓	✓
對在任政府忠誠							
2. 一不論本身政治立場為何，履行服務政府的職責	✓	✓	✓	✓	✓	✓	✓
一以政治領袖的決定為先，而非按自己判斷的公眾利益行事	✓	✓	✓ ⁽²⁾	✗	✗	✓	✓
B.聘任公務員的忠誠核查							
I.一般聘任程序							
3. 宣誓要求	✓	✓	✓	✗	✓	✗	✓
4. 審核有否參與反憲法活動	✗	✓	✗	✗	✓	✗	✓
II.保安審查							
5. 保安審查級別	不適用 ⁽³⁾	3	3	3	3	4	不適用
評估有關忠誠關注事項的因素							
6. 一個人行為	不適用	✓	✓	✓	✓	✓	✓
一組織聯繫	不適用	✓	✓	✓	✓	✓	✓
一人脈關係	不適用	✓	✓	✓	✓	✓	✓
一海外財務利益	不適用	✓	✗	✗	✓	✓	✗
一外國護照	不適用	✓	✗	✗	✗	✓	✗
一曾經表達的意見	不適用	✓	✓	✗	✓	✓	✗
7. 外部覆核機制	不適用	✓	✓	✓	✗	✓	✓
註：(1) 根據在公共領域關乎此課題的有限資料。 (2) 當政府的政策危及人民生命、健康及安全時，此規定不適用。(3) 沒有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早前研究了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澳洲和日本的公務員聘任程序，發現他們全部都會要求公務員堅決擁護憲法和對在任政府忠誠，而除了英國和澳洲，其他地方都會要求公務員宣誓(見表)。

美國最嚴格須接受背景調查

研究資料顯示，美國對公務員的忠誠和保安審查最為嚴格，應徵公務員的人須接受背景調查，以確保他們沒有作出或參與任何以武力推翻美國政府的活動。若相關職位可接觸機密資料，應徵者須經過更嚴格的國家安全審查。他們如在效忠國家、受外國勢力影響及崇尚外國方面受到質疑，或會喪失資格。

澳洲政府只會對敏感職位進行保安審查，但主要應徵者在網上有不良行為，甚至持有外國護照，都可能被質疑其忠誠度；英國亦只會對敏感職位進行保安審查，包括要求應徵者詳細申報家庭狀況。

潘兆平：港英政府要「查三代」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勞聯潘兆平指出，港英政府時期，職位較敏感的紀律部隊已經要「查三代」。雖然不同地方的要求不能一概而論，但在公務員容易涉及利益衝突的範疇就應清楚交代。他認為在香港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後，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可以就公務員應否進一步申報資料進行討論。

梁志祥：申報防範利益衝突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認為，部分高層公務員的敏感度較高，若他們進一步申報資料，相信有助防範利益衝突，但有關於安排必須清晰劃界，例如只審查直系親屬的資料。這種安排能提醒公務員謹記自己的身份，時刻警惕自己不能受外國勢力操縱。

陳勇：政府應跟隨世界標準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表示，特區政府應跟隨忠誠核查的世界標準，同時隨着完善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更能保證大部分公務員都是正直的愛國愛港人士，保障香港長治久安。

公務員局：操守審查屬聘任程序一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務員事務局發言人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操守審查是公務員聘任程序的其中一環，準受聘人員在獲聘任或現職公務員獲調派或晉升到不同的職位/職級前，當局會視乎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在有需要時會安排操守審查。

公務員事務局發言人表示，公務員是按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在招聘過程中，部門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及品格等因素考慮，並因應有關職系的入職要求和工作需要評核所有申請人。

發言人指出，操守審查是公務員聘任程序的其中一環，旨在確保現職公務員和準受聘為公務員的人士品格良

好、廉潔正直。這個制度有助建立市民對公務員的信心。準受聘人員在獲聘任或現職公務員獲調派或晉升到不同的職位/職級前，當局會視乎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在有需要時會安排操守審查，以評估有關人員的品格是否適宜擔當有關職位。

審查分三層次 警方廉記助查

特區政府資料顯示，有關的審查分為三個層次，分別是入職審查、一般審查和深入審查。

入職審查屬招聘程序的一部分，在聘用應徵者擔任任何職位前進行。入職審查由警方和廉政公署負責，包括根據聘任人選提供的資料核對刑事記錄和廉政公署的記錄。

若當局考慮指派應徵者或現職人員出任的職級或職位有機會接觸的資料，可導致舞弊的機會或對該人員構成某種形式的壓力，當局會對該應徵者或現職人員進行一般審查。該項審查由警方和廉政公署負責，包括根據有關人員/聘任人選提供的資料核對警方和廉政公署的記錄。

凡屬很高級的職位，或需要特別可靠和守正不阿的人員擔任的職位，例如問責官員，當局在考慮委任現職人員或聘用應徵者出任該等職位時，會對他們進行深入審查。這項審查由警方負責，如有需要，廉政公署會予以協助。深入審查程序包括接見有關人員/聘任人選、他的諮詢人及上司，以及核對警方和廉政公署的記錄。